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持續關連交易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向本公司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3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Xenium商標許可協議	5
全面服務協議	6
訂立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之理由	7
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8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14
上市規則之規定	14
股東特別大會	14
一般資料	15
推薦建議	15
其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浩德融資函件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電子集團與桑菲於2004年6月17日訂立之綜合服務協議，並由相同訂約方於2006年12月21日訂立之補充綜合服務協議所補充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全面服務協議」	指	香港服務協議及新加坡服務協議之統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服務協議」	指	桑菲與P-Marshall HK於2007年8月8日訂立之全面服務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就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子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7年8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於2002年6月20日獲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飛利浦集團」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及其聯屬公司和附屬公司
「P-Marshall HK」	指	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桑達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P-Marshall Singapore」	指	P-Marshall Singapore Pte Limited，桑達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桑達電子」	指	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亦為桑菲之主要股東
「桑達集團」	指	桑達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桑菲」	指	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擁有65%權益及由桑達電子擁有25%權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7年9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和相關年度上限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新加坡服務協議」	指	桑菲與P-Marshall Singapore於2007年8月8日訂立之全面服務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Xenium商標許可協議」	指	桑菲與桑達電子於2007年8月8日就「Xenium」商標之使用權訂立之Xenium商標許可協議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非執行董事：

陳肇雄 (主席)

佟保安 (副主席)

執行董事：

范卿午 (董事總經理)

華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2007年8月8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於同日與桑達電子訂立Xenium商標許可協議，亦與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訂立全面服務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飛利浦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出售移動電話業務完成後，預期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量將會增加，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修訂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桑達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亦為桑菲之主要股東，持有桑菲之25%股本權益。P-Marshall HK及P-Marshall Singapore均為桑達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因此，桑達電子、P-Marshall HK、P-Marshall Singapore及中國電子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均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每年應付之預期總對價，以及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修訂之每年年度上限，均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2.5%界限，因此根據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並會就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方面，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並提供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XENIUM商標許可協議

日期：2007年8月8日

訂約方：桑達電子
桑菲

根據Xenium商標許可協議，桑達電子同意授予桑菲「Xenium」商標之使用權，由桑菲獨家使用於移動電話之設計、製造、宣傳、銷售及市場推廣。此外，桑達電子同意向桑菲提供及安排提供銷售渠道服務。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Xenium商標許可協議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協議之日起計為期三年。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7年9月14日舉行。

使用「Xenium」商標之商標許可費將就每部售出印有「Xenium」商標的移動電話按固定收費率計算。該協議下應付的最高商標許可費分別為：自Xenium商標許可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之期間為人民幣13,500,000元、2008年為人民幣16,000,000元、2009年為人民幣17,500,000元、自2010年1月1日起至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屆滿之日止之期間為人民幣4,200,000元。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根據Xenium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桑達集團將免費向桑菲提供銷售渠道服務，作為「Xenium」商標使用權之配套服務。

對價由協議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及協定。於釐定Xenium商標許可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Xenium」移動電話之過往銷售額以及「Xenium」移動電話於Xenium商標許可協議有效期內之預期銷售額。由於全球消費通信產品市場可望於未來數年保持增長動力，故預期於Xenium商標許可協議之有效期內「Xenium」移動電話之銷售額將會穩定增長。

全面服務協議

於2007年8月8日，桑菲亦與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分別訂立新加坡服務協議及香港服務協議，據此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同意向桑菲提供多項業務支援服務。該等業務支援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人力資源服務、辦公室租賃服務及其他桑菲不時要求之業務支援服務。全面服務協議並無訂有任何責任，規定桑菲必須使用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所提供之任何業務支援服務。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全面服務協議由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該協議之日起計為期三年。

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將按其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提供的業務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費用。

預期桑菲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於該協議有效期內應付之總對價將不會超過下表所列之有關金額。因此，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桑菲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應付總對價之建議年度上限。

期間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自全面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	42,12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16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160
自2010年1月1日起至全面服務協議屆滿之日止	14,040

於達致全面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桑菲將從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獲得之業務支援服務之預期範圍。由於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將向桑菲收取提供服務時所產生之實際成本，故本公司亦已考慮到該等服務之過往及預期成本。

訂立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之理由

桑菲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飛利浦集團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於2007年2月12日，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宣佈已與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電子集團同意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份，桑達集團購入「Xenium」商標之擁有權。於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後，透過「Xenium」商標之使用權，桑菲將可製造及銷售印有「Xenium」商標之移動電話。此外，由於桑達集團在中國境內及境外均有分銷通信及電子產品的廣泛銷售渠道，且在全球宣傳及推廣通信及電子產品方面亦有豐富經驗，因此由桑達集團提供之銷售渠道服務，將有助於桑菲有效及具效率地建立全球業務網絡。

發掘海外市場的商機及擴展至海外市場一直是桑菲之業務目標及發展策略。桑達集團提供之銷售渠道服務有助於桑菲有效及具效率地建立全球業務網絡，而P-Marshall HK及P-Marshall Singapore根據全面服務協議提供之業務支援服務，將使桑菲可以有效及具效率之方式建立其國際地位及全球業務網絡。藉著委聘P-Marshall

HK及P-Marshall Singapore提供業務支援服務，桑菲得以善用P-Marshall HK及P-Marshall Singapore之市場經驗及經濟規模效益，使桑菲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得到業務支援服務。

董事認為，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亦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背景

於2004年6月17日，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訂立綜合服務協議，以為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與桑菲兩者之間的持續業務關係提供基礎。

綜合服務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2006年12月21日訂立之補充綜合服務協議所補充，據此，綜合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延長至2009年12月31日。謹請參閱本公司於2007年1月8日刊發之通函，當中載有綜合服務協議之詳情。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產品(包括移動電話)、原材料及樣本，而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則向桑菲供應原材料及提供多項支援服務，包括售後維修服務及裝修服務。

綜合服務協議已於2004年7月1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而重續綜合服務協議至2009年12月31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適用年度上限，已於2007年1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交易之說明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其年度上限擬被修訂者)的詳情如下：

(i) 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產品、樣本及原材料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桑菲製造及供應移動電話及半製成品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桑菲移動電話之現有分銷商之一為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

員。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亦購買半製成品及移動電話樣本，以用於其內部設計及測試並為其客戶提供替換移動電話之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亦向桑菲採購所需之原材料及電子部件，以向桑菲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供應之產品、樣本及原材料是按其型號及規格定價。價格由協議雙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提供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價格不遜於向桑菲的其他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

(ii) 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購買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製造移動電話之移動電話電池、集成晶片及電子部件。桑菲並無承諾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綜合服務協議並無訂有任何責任，規定桑菲只可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桑菲可向任何其他各方採購原材料。

將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桑菲供應之原材料價格由協議雙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提供予桑菲之價格不遜於其他第三方供應商向桑菲提供之價格。

(iii) 售後維修服務

桑菲移動電話之保修期通常為期12個月。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桑菲可聘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員提供售後維修服務，以便解除其產品保修責任。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按預先協定之單價收取維修服務費。此預先協定之價格由協議雙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提供予桑菲之價格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桑菲提供之價格。

(iv) 裝修服務

為滿足與日俱增之業務需要，桑菲有必要擴充及改善其生產設施，因此可能需要額外的工廠物業及需就現有的工廠物業進行裝修，藉以提供具有效率之生產環境。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桑菲可聘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成

董事會函件

員為其工廠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參考市場價格而收取裝修服務費。提供予桑菲之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桑菲提供之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數據及現行年度上限

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過往數據及2007年、2008年及2009年之現行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交易類別	現行年度上限			過往數據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7年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2006年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樣本及原材料						
— 本集團應收或已收之 每年費用	13,820	11,520	9,600	4,561	4,900 ^(附註2)	44,919
購買原材料						
— 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之 每年費用	29,380	24,480	20,400	4,628	8,483	8,213
售後維修服務						
— 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之 每年服務費	5,180	4,320	3,600	2,855	1,522	1,199
裝修服務						
— 本集團應付或已付之 每年服務費	10,000	10,000	10,000	1,875	2,508	5,166

附註：

1.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行年度上限，已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1月8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因素修訂及釐定。
2. 桑菲一直根據綜合服務協議供應移動電話、原材料及樣本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於2005年前，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桑菲所製造的移動電話之主要分銷商。於2005年，桑菲自設其分銷渠道，並開始透過其自設分銷渠道分銷產品。作出此項新業務安排後，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數字於2004年至2005年間顯著下跌。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後，加上「Xenium」商標之使用權，桑菲之業務模式及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合作模式將作出調整，以更好地把握新商機。預期作出調整後，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桑菲就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收之對價金額、桑菲就購買原材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對價金額，以及桑菲就售後維修及裝修服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對價金額均會增加，惟不會超逾下表所列之金額。因此，該等金額已設定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交易類別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			
一本集團應收取之每年費用	2,520,000	3,500,000	3,900,000
購買原材料			
一本集團應支付之每年費用	820,000	1,160,000	1,300,000
售後維修服務			
一本集團應支付之每年費用	60,000	80,000	90,000
裝修服務			
一本集團應支付之每年費用	15,000	10,000	10,000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i) 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

於達致上述有關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之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銷售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產品、原材料及樣本之過往銷售額、銷售予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原材料及樣本之過往銷售額，以及於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完成後，銷售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產品、原材料及樣本之預期銷售額。

於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前，桑菲可向飛利浦集團成員公司銷售「Philips」移動電話，該等公司再將「Philips」移動電話轉售予遍佈全球各

地之分銷商。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先前為「*Philips*」移動電話的主要分銷商之一。於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後，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仍繼續為「*Philips*」移動電話的主要分銷商之一。因此，於收購前原來應售予飛利浦集團再作轉售之「*Philips*」移動電話，現時大部份將直接售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因此，預期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之銷售額將於2007年大幅上升。由於全球消費通信產品市場可望於未來數年維持增長動力，故預期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之銷售額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

於釐定銷售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產品、原材料及樣本之銷售額增長時，本集團已考慮到移動電話(包括桑菲自有品牌及「*Philips*」移動電話)之預期銷售額以及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分銷之產品的估計比例。本公司亦已考慮到於2006年向飛利浦集團銷售之「*Philips*」移動電話的過往銷售額。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桑菲就銷售移動電話、原材料及樣本向飛利浦集團收取之總對價為人民幣2,981,000,000元。於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後，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將取得假設收購並無進行的情況下飛利浦集團原本應取得之大部份銷售。

(ii) 售後維修服務

於出售其移動電話業務前，飛利浦集團委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其客戶提供銷售後維修服務。

飛利浦集團出售其移動電話業務後，桑菲作為「*Philips*」移動電話之製造商，將直接向其客戶提供保修服務。為了解除其產品保修責任，桑菲將委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先前由其向飛利浦集團提供之售後維修服務。因此，預期桑菲就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付之總對價將會相應增加。

對售後維修服務之需求將視乎桑菲所製造的移動電話之銷售額而定。鑒於全球通信產品市場可望於未來數年保持增長動力，故預期桑菲所供應移動電話之數量將會穩步增長。因此，亦預期本集團對售後維修服務之需求亦會上升。

於釐定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Philips*」移動電話於期內之預期銷售額以及「*Philips*」移動電話之過往維修率。

(iii) 購買原材料

於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前，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飛利浦集團的原材料供應商之一，而飛利浦集團則為桑菲的原材料供應商之一。桑菲向飛利浦集團及其認可供應商採購用以製造及維修移動電話之原材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桑菲就購買原材料向飛利浦集團支付之總對價為人民幣226,000,000元。

於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後，桑菲將直接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所需原材料，而不再向飛利浦集團及其認可供應商採購所需原材料。此項新業務安排將使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之總採購額上升。

中國電子集團為中國一家全國性之電子及資訊科技企業，專注於通信／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行業。為盡量善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享有的經濟規模效益之優勢，桑菲有意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更多原材料。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所涉及之總支出約為人民幣3,158,000,000元，而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購買原材料之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4,630,000元。基於上述理由，預期於綜合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比例將會上升。

於釐定上述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本集團就購買原材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應付總對價之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過往交易量、桑菲於作出新業務安排後將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之額外原材料、桑菲產品之銷售額增長，以及原材料成本之預期升幅。

(iv) 裝修服務

有鑒於桑菲之預期業務增長，桑菲計劃於2007年進一步擴充及改善其生產設施，務求提供具有效率的生產環境以滿足與日俱增之生產需要。預期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成員所提供之裝修服務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支付之金額將不會超逾人民幣15,000,000元。因此，該金額已設定為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於2007年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現行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元將維持不變。

於釐定此項持續關連交易於2007年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裝修服務之過往成本、生產廠房及辦公室物業之擴建計劃，以及現有生產廠房之裝修計劃。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桑菲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業務。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桑菲所製造移動電話的分銷商之一。再者，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一直根據綜合服務協議向桑菲供應原材料及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因此，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為桑菲業務營運之重要環節及其中一部份。

董事會認為，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該等交易一直(並將繼續)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之規定

桑達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亦為桑菲之主要股東，持有桑菲之25%股本權益。P-Marshall HK及P-Marshall Singapore均為桑達電子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電子集團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因此，桑達電子、P-Marshall HK、P-Marshall Singapore及中國電子集團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均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根據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每年應付之預期總對價，以及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修訂之每年年度上限，均將超逾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2.5%界限，因此根據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就綜合服務協議項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頁至第41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和相關年度上限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獨立股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有關批准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和相關年度上限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業務。

中國電子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電子集團於1989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行業之全國性企業集團，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中國電子集團在中國積極從事通信／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領域之業務。

桑達電子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多類電子產品，包括移動通信設備、終端網絡設備、電腦應用設備、軟件、電子部件及家居電器。

P-Marshall HK及P-Marshall Singapore為桑達電子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香港及海外國家從事銷售及分銷電子產品。

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浩德融資認為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並反映一般商務條款。浩德融資亦認為，

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之條款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訂立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浩德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建議，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載有浩德融資之意見及達至其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的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3頁。

經考慮浩德融資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贊同浩德融資的觀點，認為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訂立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載有浩德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的函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的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肇雄
謹啟

2007年8月29日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訂立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和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8月2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第4頁至第16頁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屬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應與通函內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留意通函第4頁至第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9頁至第33頁所載的浩德融資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浩德融資的意見後，吾等贊同浩德融資的觀點，認為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訂立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Xenium商標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最後部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棋昌

黃保欣

尹永利

謹啟

2007年8月29日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和相關年度上限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8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8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就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和相關年度上限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07年8月29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所組成。吾等已獲委任就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之

條款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讓彼等於提供推薦建議予獨立股東時作出考慮。

吾等之意見基礎

吾等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的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的一切有關資料、陳述、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皆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假設函件所載董事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一切陳述均經慎重查詢後合理地作出。吾等亦已徵詢而 貴公司亦已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倚賴若干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及可靠，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董事確認，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於現況下可獲得之資料及文件，以讓吾等達致知情的意見，而吾等亦倚賴該等資料及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或所表達之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有關重大事實或資料（乃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知悉者），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所表達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亦認為，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規定之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之可靠性並達致吾等之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其代表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資產與負債及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各項主要因素及原因：

1. 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

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已與Royal Philips Electronics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作為收購之一部份，桑達集團購入「Xenium」商標之擁有權。按有關意向，桑菲將獲授「Xenium」商標之使用權，可製造並可直接向全球分銷商銷售「Xenium」商標之移動電話。

1. Xenium商標許可協議

A. 訂立Xenium商標許可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桑菲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飛利浦集團製造及銷售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

於2007年8月8日，中國電子集團之附屬公司桑達電子（亦為桑菲主要股東，持有桑菲25%之權益）與桑菲訂立Xenium商標許可協議。根據Xenium商標許可協議，桑達電子同意授予桑菲「Xenium」商標之使用權，由桑菲獨家使用於移動電話之設計、製造、宣傳、銷售及市場推廣，並向桑菲提供銷售渠道服務。作為「Xenium」商標使用權之配套服務，銷售渠道服務將由桑達集團向桑菲免費提供。

吾等認為，Xenium商標許可協議乃於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後，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業務及合作安排出現轉變之情況下附帶訂立。因此，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屬合理並符合桑菲之業務目標及策略。

B. Xenium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

Xenium商標許可協議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而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07年9月14日舉行。

根據Xenium商標許可協議，桑菲須向桑達集團支付使用「Xenium」商標之商標許可費。商標許可費由協議方參考市場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

商而釐定及協定，並就每部售出印有「Xenium」商標的移動電話按固定收費率計算。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每部移動電話應付之商標許可費相等於每部移動電話平均售價約1%。於Xenium商標許可協議有效期間內應付商標許可費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金額 人民幣	變動百分比
自Xenium商標許可協議生效之日起		
至2007年12月31日止	13,500,000元	—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16,000,000元	18.5%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17,500,000元	9.4%
2010年1月1日至Xenium商標 許可協議屆滿日期	4,200,000元	(76.0%)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到(i)「Xenium」移動電話之過往銷售額；(ii)「Xenium」移動電話之預期銷售額；及(iii)預期全球消費通信產品市場之未來增長。

於評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根據美國流動無線、多媒體及新興技術研究公司ABI Research，消費設備的累計商標許可費約為5%。預測2010年移動電話商標許可費收益將達100億美元，平均累計商標許可費介乎3.8%至8.5%，視乎技術而定。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桑菲應付桑達集團的商標許可費低於市場當時及預測的商標許可費，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吾等注意到Xenium商標許可協議生效日期至2007年12月31日期間（約為三個月），商標許可費的年度上限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協議餘下年期為高。吾等亦注意到2010年1月1日至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期間，商標許可費的年度上限較之前年度為低。

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獲悉：

- i. 飛利浦集團於2006年底表示有意出售其移動電話業務後，多個「*Philips*」移動電話（包括「*Xenium*」移動電話）分銷商因業務重組的不明朗因素而抽起訂單。預期將於2007年第四季重新接獲分銷商訂單，以及將有大量積壓的訂單。因此，預期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應付較大商標許可費；及
- ii. 桑菲的銷量受季節因素影響，而由聖誕節及農曆新年帶動，銷量一般於第四季較佳。因此，預期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應付的商標許可費相對較高，而2010年1月1日至*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屆滿期間則較低。

直至目前，吾等已審閱：(i)「*Xenium*」移動電話的銷售預測；及(ii)桑菲過去兩年的銷量。審閱結果與上文相符，因此，吾等認為*Xenium*商標許可協議的年度上限合理。

- c. 根據英國獨立研究及顧問公司Wireless Intelligence，全球移動電話用戶人數一直快速增長，由2003年約13.8億增至2004年約17.1億，增長率約23.9%，再增至2005年約21.8億，增長率約27.5%。到2006年，用戶人數進一步增至約25億，增長率約14.7%。因此，年度上限的預測年增長與市場趨勢一致。
- d. 桑達集團將免費向桑菲提供銷售渠道服務，作為「*Xenium*」商標使用權之配套服務。由於桑達集團在中國境內外擁有龐大的銷售渠道分銷通信及電子產品，並擁有全球推銷及宣傳通信及電子產品的豐富經驗，故吾等認為桑達集團向桑菲提供銷售渠道服務有利桑菲建立全球市場地位及網絡，對股東及 貴公司整體有利。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Xenium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吾等亦認為Xenium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全面服務協議

A. 訂立全面服務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全面服務協議(包括新加坡服務協議及香港服務協議)亦於2007年8月8日訂立。根據全面服務協議，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均為桑達電子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向桑菲提供多項業務支援服務。該等業務支援服務包括資訊科技服務、人力資源服務、辦公室租賃服務及其他桑菲不時要求之業務支援服務。

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擁有豐富市場推廣經驗、資源以及全球業務網絡，有助桑菲擴展至海外市場及物色世界各地的商機。由於桑菲在該等範疇並無相關資源及網絡，故吾等相信桑菲使用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提供的服務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全面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建議上限

全面服務協議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根據全面服務協議，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將向桑菲提供其不時要求之各項業務支援服務。然而，桑菲並無責任使用該等服務。桑菲應付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的業務支援服務費用將按所產生之實際成本計算。

於全面服務協議有效期內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期間	金額 人民幣	變動百分比
自全面服務協議生效之日起		
至2007年12月31日止	42,120,000元	—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56,160,000元	33.3%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56,160,000元	無
2010年1月1日至全面服務 協議屆滿日期	14,040,000元	(75.0%)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到(i)預期桑菲要求的業務支援服務；及(ii)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提供服務的預測成本。

於評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根據貴公司管理層資料，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將要求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提供大量服務以展開全球業務。因此，預期該期間桑菲應付的服務費將相對較高。
- b. 由於桑菲過往並無聘用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的業務服務，故並無過往成本作比較。然而，基於該兩間公司的市場經驗及規模經濟效益，彼等給予的價格預期為具競爭力。在任何情況下，桑菲會將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的服務成本與其他服務供應商比較，以確保應付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的價格不遜於第三方所給予者。
- c. 吾等注意到2010年1月1日至全面服務協議屆滿期間的建議上限大幅低於其他期間的年度上限。該假設的理由是桑菲有意藉與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的業務交易在國際市場建立地位及業務網絡。預期於全面服務協議第三年，桑

菲已自行發展業務支援服務隊伍，並具備所有相關支援系統。因此，2010年1月1日至全面服務協議屆滿期間的建議上限大幅低於過往年度。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全面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吾等亦認為全面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A. 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後，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及桑菲之間的業務關係將有變。收購前，桑菲製造「*Philips*」移動電話後，會出售予飛利浦集團成員公司，惟收購後，桑菲將出售予「*Philips*」移動電話主要分銷商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

過往與飛利浦集團進行的其他附帶服務在上述收購後將改為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包括有關提供售後及維修服務與採購原材料的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預期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應收及應付對價將於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大幅增加，並將超逾現行年度上限。需要調整年度上限的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ii)採購原材料；(iii)售後維修服務；及(iv)裝修服務。

浩 德 融 資 函 件

交易詳情及描述載於函件。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現行年度上限(僅計及桑菲自有品牌的移動電話)及交易的建議新上限(計及桑菲自有品牌的移動電話及「*Philips*」移動電話，包括「*Xenium*」移動電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現行經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新建議年度上限		
	2007年 ⁽¹⁾	2008年	2009年	2007年 ⁽²⁾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原材料及樣本	9,600	11,520	13,820	2,520,000	3,500,000	3,900,000
變動百分比	—	20.0%	20.0%	—	38.9%	11.4%
售後維修服務	3,600	4,320	5,180	60,000	80,000	90,000
變動百分比	—	20.0%	20.0%	—	33.3%	12.5%
採購原材料	20,400	24,480	29,380	820,000	1,160,000	1,300,000
變動百分比	—	20.0%	20.0%	—	41.5%	12.1%
裝修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變動百分比	—	—	—	—	(33.3%)	—

附註：

- (1)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現行年度上限，已根據本公司於2007年1月8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因素修訂及釐定。
- (2) 「*Philips*」移動電話業務(包括「*Xenium*」移動電話)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僅涵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

B. 建議年度上限－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行經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新建議年度上限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原材料及樣本	9,600	11,520	13,820	2,520,000	3,500,000	3,900,000
變動百分比	—	20.0%	20.0%	—	38.9%	11.4%

為評估建議新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首先考慮釐定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基準如下：

- a. 就製造及供應桑菲自有品牌移動電話及半製成品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而言，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行經批准上限為人民幣9,600,000元。
- b. 多個「*Philips*」移動電話（包括「*Xenium*」移動電話）分銷商因飛利浦集團業務重組的不明朗因素而抽起訂單。預期將於2007年第四季重新接獲分銷商訂單，以及將有大量積壓的訂單。

作為參考，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桑菲銷售移動電話、原材料及樣本予飛利浦集團所收取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981,000,000元。就貴公司所知及所信，收購前，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分銷「*Philips*」移動電話佔總分銷的一大部分。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的移動電話業務後，將繼續佔銷售相若份額。

- c. 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的移動電話業務前，桑菲會向飛利浦集團成員公司銷售「*Philips*」移動電話，再於世界各地銷售。收購後，桑菲將直接向全球分銷商（包括銷售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銷售「*Philips*」移動電話，故桑菲將可賺取給予飛利浦集團售價與飛利浦集團給予分銷商售價之間的利潤差價。因此，根據新業務安排，預期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予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Philips*」移動電話收益將較高。

就上文而言，吾等已審閱桑菲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Philips*」移動電話的銷售預測，並比較桑菲於2006年向飛利浦集團銷售「*Philips*」移動電話實際銷售額。建議新上限大幅上升部分乃由於缺乏過往利潤資料。

- d. 藉與P-Marshall Singapore及P-Marshall HK的業務交易在國際市場建立地位及業務網絡，桑菲有意進行一連串市場推廣活動以在全面服務協議期間重新展開「*Philips*」移動電話業務。根據管理層資料，未來數月將推出多個新型號，故預期銷售額將於2007年第四季上升。
- e. 儘管面對更多競爭及挑戰，全球移動通信市場於2006年維持14%的蓬勃增長，預期將繼續穩定增長。在考慮建議年度上限時，基於上述積壓訂單，管理層估計移動電話的銷量將由2006年增長約15%，而桑菲於2008年及2009年的業務增長將維持約每年10%，與預期市場增長相符。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移動電話、原材料及樣本的建議新上限公平合理。

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上限（較2007年增長約38.9%）而言，吾等謹此提醒2007年有關「*Philips*」移動電話的建議新上限僅涵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約三個月。經考慮：(i)2006年向飛利浦集團的移動電話、原材料及樣本的過往銷售為人民幣2,981,000,000元；(ii)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移動電話、原材料及樣本的預期銷售；(iii)年度業務增長估計約為10%；及(iv)按上文所述缺乏桑菲收購前的額外利潤後，吾等認為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上限公平合理。

就2009年的建議上限（較2008年增長約11.4%）而言，吾等認為有關預測增長與市場增長及桑菲預期業務年度增長相符。按此基準，吾等認為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售後維修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行經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新建議年度上限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售後維修服務	3,600	4,320	5,180	60,000	80,000	90,000
變動百分比	—	20.0%	20.0%	—	33.3%	12.5%

在出售移動電話業務前，飛利浦集團聘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向客戶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出售後，桑菲作為「*Philips*」移動電話的製造商，將聘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售後維修服務。因此，預期桑菲就提供售後維修服務應付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總對價將相應增加。

為評估建議新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桑菲自有品牌及「*Philips*」移動電話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銷量將由2006年增長約15%，而2008年及2009年的增長將維持約10%。吾等認為桑菲自有品牌及「*Philips*」移動電話的預測銷售與整體市場增長相符，故屬公平合理。
- b. 與管理層討論後，建議新上限乃根據「*Philips*」移動電話過往的維修率估計。吾等已審閱桑菲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維修紀錄概要，並發現維修率與估計所採用者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計算建議新上限所用之預期維修率公平合理。
- c. 吾等亦已審閱桑菲過往兩年的平均維修成本，並認為計算建議新上限所用預期每單位平均維修成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售後維修服務的建議新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建議年度上限－採購原材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行經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新建議年度上限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原材料	20,400	24,480	29,380	820,000	1,160,000	1,300,000
變動百分比	—	20.0%	20.0%	—	41.5%	12.1%

為評估建議新上限的公平及合理性，吾等已考慮以下各項：

- a. 在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的移動電話業務前，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飛利浦集團其中一名原材料供應商，而飛利浦集團為桑菲其中一名原材料供應商。桑菲向飛利浦集團及其批准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製造及維修移動電話。中國電子集團收購飛利浦集團的移動電話業務後，桑菲將直接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因此，上述新業務安排將大幅增加桑菲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額，並屬合理。
- b. 中國電子集團為中國一家全國性之電子及資訊科技企業，專注於通信／消費電子、半導體及軟件行業。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原材料及消費品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158,000,000元，而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的總額約為人民幣4,630,000元，僅佔貴集團原材料及消費品總開支約0.15%。根據新業務安排，桑菲有意進一步增加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的總額（以非承諾基準）及運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規模經濟效益。吾等認為上述意向屬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於達致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時，預期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原材料的比例將佔貴集團2006年的原材料及消費品總開支約30%，已計及預期業務年度增長率約10%及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及飛利浦集團的過往原材料採購額。

基於上文「B.建議年度上限－銷售產品、原材料及樣本」一段所述理由，例如積壓的訂單及移動電話新型號等，估計上述總開支30%的其中75%將於2007年第四季確認，成為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d.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較2007年增加約41.5%，主要是由於2007年的建議上限僅涵蓋約三個月的數字（見上文c.點）。經考慮預期業務年度增長約10%後，吾等認為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公平合理。

E. 建議年度上限－裝修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現行經批准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新建議年度上限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裝修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變動百分比	—	—	—	—	(33.3%)	—

由於預期新業務安排的業務將進一步增長，桑菲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再擴展生產設備及辦公室，以提供足夠生產能力及有效的生產環境應付大量生產需求。經考慮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過往為其物業裝修的質素後，桑菲有意保留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承接日後的裝修工程。

截至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新上限較現行經批准上限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而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則維持不變。

修訂2007年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將向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租賃的新辦公室的估計裝置成本計算。由於與過往的日常裝修工程相比，日後的新辦公室裝修將為主要擴展項目，故桑菲預期項目的裝修開支上升屬合理。

經考慮(i)應付桑菲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新業務安排的業務增長所需產能及環境；(ii)擬聘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大型裝修服務將透過投標方式落實，而有關條款與其他投標者所給予的可作比較（倘不遜於），且按一般商業條款；(iii)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裝修工程的質素穩定及優異；及(iv)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的大型裝修工程將由獨立第三方測量師監察後，吾等認為聘用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為桑菲廠房提供裝修服務的條款公平合理，而有關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結論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的條款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及全面服務協議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提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此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葉天賜 曾憲沛
謹啟

2007年8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證券衍生 工具之 數目及類別	購股權中 涉及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佟保安	3,800,000份購股權（附註）	3,800,000	0.35%
范卿午	3,600,000份購股權（附註）	3,600,000	0.33%
華龍興	3,600,000份購股權（附註）	3,600,000	0.33%
總計		<u>11,000,000</u>	<u>1.01%</u>

附註：購股權乃全部於2005年10月25日根據由股東於2002年6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乃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購股權之承授人有權於以下期間以每股股份1.488港元之價格行使購股權：

- (i) 自2005年11月1日起至2008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40%；
- (ii) 自2006年11月1日起至2009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另外30%；及
- (iii) 自2007年11月1日起至2010年10月31日止，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餘下之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及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陳肇雄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電子集團之副主席及總經理。佟保安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中國電子集團之董事。陳肇雄先生、佟保安先生及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皆為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BV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CEC (BVI)」）之董事。中國電子集團及CEC (BVI)於本公司之持股詳情載於本附錄「主要股東」一段。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一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自200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浩德融資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的資產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之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或應佔 股份數目	持有或應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CEC (BVI)	812,500,000	74.98%
中國電子集團 (附註1)	812,500,000	74.98%
Devon Fortune Limited (「Devon Fortune」)	71,129,358	6.56%
陳澤盛 (「陳先生」)	75,254,358 (附註2)	6.95%

附註：

- (1) CEC (BVI)為中國電子集團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電子集團被視為擁有由CEC (BVI)擁有之812,500,000股股份權益。
- (2) 該75,254,358股股份包括：(i)陳先生之家屬權益所擁有的4,125,000股股份；與(ii)Devon Fortune所持有71,129,358股股份之法團權益。由於陳先生擁有Devon Fortune全部權益，因此Devon Fortune的權益被視為陳先生的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企業於附有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附屬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
桑菲	桑達電子 (附註1)	25
桑菲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10

附註：

- (1) 桑達電子為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亦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子集團間接擁有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約46.05%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期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解約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專家

浩德融資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浩德融資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轉載其意見函件，並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浩德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6. 競爭利益

陳肇雄先生，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目前為中國電子集團之副主席及總經理。佟保安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目前為中國電子集團之董事。

目前，中國電子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有從事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移動電話相關業務。

上述之競爭業務由獨立管理及行政所經營及管理。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服務之市場與上述競爭業務不同。董事會行使獨立判斷及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基準以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之方式繼續經營本身業務。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自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期)以來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8.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Xenium商標許可協議、全面服務協議和相關年度上限以及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6條，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而就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投票權之全部股份已繳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投票表決須按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單)、時間(立即或不遲於提出要求後三十(30)天內的其他時間)及地點進行。於投票表決時，各股東可親身或以委派代表投票(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彼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而投一票。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決議。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2007年9月14日(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可供查閱：

- (a) Xenium商標許可協議；
- (b) 全面服務協議；
- (c) 綜合服務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有關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
- (e) 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有關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3頁；及
- (f)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載由浩德融資發出之同意書。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07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由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與深圳桑達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桑達電子」)於2007年8月8日簽訂的Xenium商標許可協議(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協議副本，並就識別而言，以「A」作標記)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實施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執行所有程序。」
2.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i)由桑菲與P-Marshall Hong Kong Limited於2007年8月8日簽訂之全面服務協議及(ii)由桑菲與P-Marshall Singapore Pte Limited於同日簽訂之全面服務協議(本大會主席已簡簽有關協議副本，並就識別而言，分別以「B」及「C」作標記)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或實施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執行所有程序。」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修訂就桑菲與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簽訂之綜合服務協議(由相同訂約方於2006年12月21日簽訂之補充綜合服務協議所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8月29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修訂綜合服務協議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段)，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上述事項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執行所有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任佩雄

香港，2007年8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5樓35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其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上述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